

臺北榮民總醫院因公派員出國暨赴大陸案件作業規定

91年12月4日北總人字第0910031063號函訂頒
92年2月6日北總人字第0920000090號函修正
100年5月30日北總人字第1000012624號函修正
102年12月16日北總人字第1020033813號函修正
103年1月2日北總人字第1020034765號函修正
107年9月14日北總人字第1070203997號函修正
109年11月18日北總人字第1099915176號函修正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本院發展需要，增進醫事或行政人員知識與技能，遴選適當人員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實習及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汲取國際醫療科技新知，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適用對象及應具備條件：

（一）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及實習：

1.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含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現任編制內委任（派）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或准予登記）以上之職務或職務相當之醫事人員（含聘用住院醫師）。
3. 連續任職本院二年以上，並擔任與進修、研究、實習有關工作一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4. 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或研究相關專題（科目或科系），但從事部科內教學及研究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5. 在出國（赴大陸）進修期滿返院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再選送出國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須再選送出國（赴大陸）進修，期間在三個月以內，經陳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6. 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凡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尚未判決確定者，均不得選送；錄取後、出國前始發生或發現者，亦註銷其資格。
7. 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或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條件；其未訂有語文能力條件時，須經政府指定之機構測驗所前往國家之語文能力合格，始得選

送。

8. 薦送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實習，應結合單位發展的專業需要，並預估學成後之具體發展成果。

（二）出國（赴大陸）開會：

1. 一般條件：

- （1）連續任職本院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擔任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最近二年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
- （2）會議與本職有直接關係，具備專業知識與國際禮儀素養。
- （3）通曉會議所使用之工作語文。
- （4）具有國家觀念，立場堅定

2. 特別條件：

（1）醫護技術人員：

- I、參加國內外醫療組織邀請之國際會議，除因醫療業務需要或一級主管經首長核可免發表論文、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或擔任我國組織帶隊前往、或屬重要大會組團前往維護會籍者免發表論文外，其餘人員應以參加各部科專業領域中具學術指標性之國際會議為主，且皆須有論文以口頭發表或討論型壁報方式發表，始得支領公費，申請公假。
- II、代表我國會籍與會，應有醫療衛生主管機關或法人機構推薦（邀請）函或證明。

（2）其餘人員：

- I、應富有國際會議經驗或活動能力者。
- II、口詞清晰，能單獨出席發言，參加討論、辯論者。

（三）出國（赴大陸）訪察：

1. 一般條件：

- （1）擔任與考察項目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或相當考試及格者。
- （3）擔任委任（派）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職務相當之醫事人員（含聘用住院醫師），有發展潛力者。

2. 特別條件：

- （1）配合採購合約所需或因應**輔導會**或其他部、會、局、處或工會、公會出國考察者，其學歷、職等得視需要專案檢討辦理。其中外語程度免予測驗，但需達能應付日常社交及學習需要程度，派遣單位應主動辦理行前加強複習。

- (2) 醫事人員出國（赴大陸）考察，可配合參加國際會議，出國（赴大陸）總天數不得超過二十天，但首長仍以十四天為原則。
- (3) 出國（赴大陸）考察單位及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摹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應避免三年內相同，惟參加國際性展覽，以爭取商機者不在此限。

三、出國（赴大陸）期間及補助如下：

（一）經本院依預算編列原則編列年度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1. 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准予帶職帶薪並給予相關補助，如確應進修學業或單位業務需要得報請輔導會核准延長之，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2. 研究實習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准予帶職帶薪並給予相關補助，但與國外技術合作或學習複雜之高科技或專業知能者，得報請輔導會核准延長，其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3. 參加國際會議，依會議議程前後按亞洲一天、美洲二天及歐洲三天之原則，加上路程天數而為實際出國期程。並統一以亞洲最多四天、中北美最多五天及其他地區（歐洲、非洲及南美）最多六天核計生活費。
4. 訪察期程，依實際訪察行程核計日支生活費，該訪察行程前後按亞洲一天、美洲二天及歐洲三天之原則，加上路程天數而為實際出國期程。

（二）接受國內外機構獎助者：

1. 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准予帶職帶薪並得在經費不重複支給下給予相關補助，如確應進修學業或單位業務需要得報請輔導會核准延長之，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2. 研究實習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准予帶職帶薪並得在經費不重複支給下給予相關補助，但與國外技術合作或學習複雜之高科技或專業知能者，得報請輔導會核准延長，其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3. 參加國際會議及訪察，其期程依會議議程（訪察行程）前後按亞洲一天、美洲二天及歐洲三天加計路程天數計算實際出國天數。並得在經費不重複支給下給予相關補助。

前項延長進修、研究期間，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並停止公費及補助。惟因應進修、研究實際需要，其出國期程逾二年（不含）以上，並於事前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者，得全程給予公假。

除出國（赴大陸）期程逾二年以上者外，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時，應於延長開始日前三個月提出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陳輔導會核定。

四、計畫編列要領：

（一）應依本院發展計畫或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審慎編列出國（赴大陸）

計畫，並避免同質性、無顯著效益之項目。

- (二)各單位應針對年輕優秀之人員作完整之培訓，並鼓勵資深人員作短期加強進修。
- (三)申請者應依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及實習項目，上網查詢排名較佳之學校或機構作為選擇進修地點之參考依據。
- (四)出國（赴大陸）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
- (五)各單位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確依業務需要檢討擬訂次二年度出國（赴大陸）計畫並排序後送人事室彙辦。
- (六)出國（赴大陸）計畫表使用電腦逐項詳實填列繕製，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彙整；並將電子檔案 e-mail 至人事室（hr@vghtpe.gov.tw）。
- (七)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或實習案件，應另填具研習計畫書，詳細說明各項進修研習內容。
- (八)有關出國（赴大陸）所需經費應依行政院頒「中央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請至人事室網頁/本院員工專區/因公出國計畫編列專區中查閱）預估填列。
- (九)本院人事室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二年度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實習計畫及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或研習計畫書彙整後，報經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之出國計畫審查會議初審，再提進修甄審委員會審議。
- (十)列報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或研習人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須列席出國（赴大陸）計畫審查會議，就出國研習內容（項目）、目的及預期完成之訓練及具體成果提出口頭報告及備詢。

五、計畫審議：

- (一)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負責審查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提報之研習計畫書面資料，並聽取各進修計畫執行人口頭報告及其所屬主管報告補充之後，排列各項出國案件優先執行順序，以及其他有關出國進修、研究、實習及開會事項之審議。
- (二)進修甄審委員會：由行政副院長擔任主席，餘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由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兼任，並對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之初審列報之出國（赴大陸）進修項目作最後複審，並得依需要另行推荐適當人選。

六、執行規定：

- (一)出國（赴大陸）計畫經核定後，應確按計畫執行；其未獲行政院同意公費補助之出國（赴大陸）案件，所屬單位仍應主動尋求其他單位（如**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各醫療學術基金會等）之經費補助，並報經**輔導會**同意後執行。

- (二)年度出國(赴大陸)經費結餘款之支用，原則上以本院因應業務需要之臨增案件或由當年度未獲補助之案件依序遞補為限。未提報本院年度出國(赴大陸)計畫者，不得於年度內臨時申請公費補助出國(赴大陸)。
- (三)各單位出國(赴大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均由人事室列入記錄，作為各出國(赴大陸)案件執行者及其所屬單位主管工作考核與下一年度增減出國員額之參考。
- (四)奉派(准)出國(赴大陸)人員應確按計畫執行，並於出國(赴大陸)前按本院出國(赴大陸)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完成出國申報手續，始得出國。
- (五)接受國內外機構獎助出國(赴大陸)案件，應於輔導會規定之報會期限前十天，依本院出國申報作業流程，填報相關出國(赴大陸)表件，以利依輔導會規定之報會期限將出國(赴大陸)案件報會審定。
- (六)已奉核定之出國(赴大陸)案件如因故無法依計畫執行或擬變更計畫，所屬單位應主動檢討，未報奉核准，不得任意變更或取銷。
- (七)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或研習人員，應按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出國報告：
- 1.出國(赴大陸)後一個月內，繳交「抵達外國(大陸)報告單」。
 - 2.每三個月繳交「進修報告單」。
 - 3.返國後二週內繳交「返抵本國報告單」。
- 前款所述各項表單一律以電腦繕製，送人事室存查。
- (八)因公出國(赴大陸)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並將紙本及電子檔傳送公共事務室秘書組陳報與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 (九)接受公費補助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或研習人員，其各項進修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得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約定歸屬於本院。
- (十)選派出國進(赴大陸)修人員抵達國外(大陸)後，應與駐處保持聯繫及配合參與相關活動。
- (十一)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其進修情形及學習成績，列為其考核及陞遷之評量要項。
- (十二)出國(赴大陸)人員除於出國前事先報准順道參訪或旅遊外，餘均應如期返國；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若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應立即返院服務。
- 七、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其帶職帶薪修業期滿，返回本院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六個月；其留職停薪進修期滿，返回本院繼續服務之期間應與其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 八、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實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院獎懲規定懲處外，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繳交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實習）報告，或出國（赴大陸）未依計畫執行，或擅自變更計畫者，應賠償其出國（赴大陸）期間所領補助。
- (二)修業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而未立即返院服務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 (三)未按規定履行繼續服務義務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其出國（赴大陸）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 (四)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依前三項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出國（赴大陸）期間所領之一切費用，包括每月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在校健康保險費、出國及返國機票。所領薪津相等之金額，係指相等於出國進修、研究、實習期間薪津所得。

九、本院所屬各分院得依本作業規定，視實際需要另訂規定，並報本院備查。